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澄清以下資料：

1. 56,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照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最多可動用828,825,858股股份。直至該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按照一般授權已發行或同意發行220,000,000股股份。發行56,000,000股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有552,825,858股股份可按照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已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不少於30,6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38,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本公司謹此澄清，倘未能達到盈利保證，則賣方及保證人須按等額基準向俊光賠償差額。此外，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則有關賠償須按相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另加盈利保證款項計算。有關賠償並無任何上限。

3. 賣方及保證人已共同及各自承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及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倘未能達到保證經調整資產淨值，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俊光賠償差額。此外，倘目標集團如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所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調整經審核負債淨額，則有關賠償須按經調整負債淨額，另加30,000,000港元計算。有關賠償並無任何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